

《广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新型监管机制，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经过多次会议研讨和实地调研，结合部分县（市、区）试点工作情况，研究起草了《广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设 5 章 27 条，含 4 个附录，围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管理的“档案建设、信用评价、结果运用”三大核心环节，明确适用范围、评定规则、评分标准和结果应用。

（一）适用范围。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学校食堂。

（二）评定规则。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记分工作。每个学校食堂原始分值为 12 分，

以一个年度为一个记分周期，符合扣分情形的给予扣分。按照分值划分信用等级，A级=12分，信用好； $12 > B$ 级 ≥ 9 分，信用较好； $9 > C$ 级 ≥ 6 分，信用一般；D级 < 6 分，信用差。《办法》明确了信用记分、记分变动告知、异议申诉、动态调整等闭环规程。

（三）评分标准。以结果导向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明确了扣分11项标准，其中轻微扣分项3项，一般扣分项2项，较重扣分项3项，严重扣分项2项，特别严重扣分项2项，分别赋予分值1分、2分、3分、6分、12分。

（四）结果应用。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多部门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分级管理，优化监管资源配置。